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0.03.1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

二、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分校主任與教務組長為行政代表，各領域遴選一名教師為委員會成員，且邀請家長會長參加，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

三、委員：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課程)。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6. 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六、運作方式及流程

(一)定期會：每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提出前與實施後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二)臨時會：由校長或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出席始得召開，由校長任主席或由出席者互推一人出任。

(三)運作流程

1. 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教育處核備。

2.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七、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之，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姚佩青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姚佩青

校長

校長 陳嫩慈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職稱	本職	職掌
校長兼召集人	校長	規劃、協調、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總幹事	教導主任	1. 規劃、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2. 協調各處室、學年有關教材編選縱向及橫向管制 3. 各項進度管制
行政代表	教務組長	1.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發展全校性課程。 2. 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作橫向、縱向管制。 3. 各項進度管制。
行政代表	訓導組長	1. 本校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1.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 2. 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 3. 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1. 負責家長會諮詢、協調學生家長 2. 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 3. 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社區代表	社區人士	彙整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
教師代表	各領域代表	1. 編擬領域及彈性課程教學計畫及進度表 2. 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3.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4.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5.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